

永春县“海丝原点”旅游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许港溪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永春县“海丝原点”旅游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许港溪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 目 地 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

项 目 编 号：QZZJIT2025037

甲方：（采购人全称）：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谈判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QZZJIT2025037 的永春县“海丝原点”旅游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许港溪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服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合同包号	合同标的	数量	成交总价 (万元)	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	永春县“海丝原点”旅游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许港溪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1 批	451500	详见谈判文件	小郑 0595-23822458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壹仟伍佰元（¥451500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

4.2 交付地点：永春县；

4.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服务工作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工程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实施方案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后续设计配合服务等。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付费额 (万元)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13.545 万元	(1)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并移交相应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费、设计费的30%。（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发票）
2	50%	22.575 万元	(2)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配合业主委托的预算编制单位，预算审核单位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费、设计费的80%。（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发票）
3	20%	9.03 万元	(3)工程完工验收30天后，发包人支付至100%。（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发票）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

9、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结束。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

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无。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5.5 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春桃溪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仁市北门支行

账号：13570801040008899

账号：132079115302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